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u>方文彬</u>	<u>马建兵</u>	<u>张金辉</u>
方文彬	马建兵	张金辉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